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

被告 李民勝即元味屋壽司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玖仟肆佰伍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授信約定書第20條（本院卷第24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2日起至117年9月22日止，償還方式則自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付息，第3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嗣兩

01 造於112年12月14日另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溯自112年10月
02 起至113年9月止暫緩攤還本金，按月繳息，自113年10月起
03 本息按月平均攤還，並約定利息，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4 約清償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遲延還款時，逾期6個
05 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06 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0月22日起未依約繳款，尚欠本
07 金99萬9,4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
08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
0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
1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7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8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
19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
20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借據、
21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查詢
22 表、催告函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9至45頁），內容互核相
23 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4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
25 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4 書記官 劉則顯

05 附表：（新臺幣／民國）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99萬9,450元	99萬9,450元	113年10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3.375%	113年1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